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孙瑞斋先生、副总经理吕学东先生、王博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各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2016 年 10 月 21 日